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聲字第779號

聲 請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志宏

代 理 人 吳佩蓉

相 對 人 漢得科技事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姿君

相 對 人 黃玉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七六五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1)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2)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3)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該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必待供擔保

01 人已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
02 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34 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而所謂訴訟
03 終結，亦包括執执行程序終結。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前依鈞
05 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63號民事裁定，為擔保假扣押，曾提
06 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
07 地院）109年度存字第765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
08 所假扣押相對人之標的業經部分調卷執行完畢，且聲請人已
09 具狀撤回假扣押執执行程序，並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10 3款規定向鈞院聲請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
11 聲請發還本件擔保金等語。

12 三、經調閱本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63號、108年度司執字第152
13 881號、110年度司聲字第656號、臺北地院109年度存字第76
14 5號、109年度司執全字第208號、109年度司執助字第8361號
15 等相關卷宗審核，相對人之財產業經部分調卷執行完畢，且
16 聲請人業已具狀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按諸上開說
17 明，應認已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
18 訟終結」情形。又聲請人聲請本院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該
19 通知函於送達後相對人迄未向聲請人行使權利等情，此有臺
20 北地院民國111年1月21日北院忠文查字第1110000344號函及
21 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足憑，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本
22 件擔保金，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4 事務官提出異議。

2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1 日
26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方佩文